

# 十戒尼出家十戒法

## 上編：出家十戒受戒法

出家十戒，巴利語 *dasa-pabbajja-sīla*。因為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比庫尼(*bhikkhunī*)傳承已經斷絕，所以女眾若想出家修行，可以成為八戒女或十戒尼。

戒尼：巴利語 *sīlamatā, sīlavatī*。作為「持戒者」、「具戒者」的陰性詞，意為持戒的女性，擁有戒行的女性。在緬甸稱 *thila shin* (帝拉信)，呼為 *sayalay* (西亞蕾，意為小老師)。在泰國稱 *mae chi* (美琪)。

八戒女和十戒尼的差別在於：八戒女受持伍波薩他八支戒法(八齋戒)，剃髮，但身披白衣。十戒尼受持出家十戒法<sup>1</sup>，剃髮，可披褐色染色衣。

此出家十戒是授與那些住在寺院、剃髮出家修行的十戒尼眾，其內容與沙馬內拉<sup>2</sup>十戒相同。

<sup>1</sup> 十戒的前面九條學處與八戒全同，僅是將八戒中的第七條學處開為七、八兩條。第十條「離接受金錢學處」是十戒的特色。正因為此第十條學處，十戒尼可以披著象徵出家人的染色衣。

<sup>2</sup> **沙馬內拉**：為巴利語 *sāmaṇera* 的音譯。是指於世尊正法、律中出家、受持十戒之男子。漢傳佛教依梵語 *śrāmaṇeraka* 訛略為「沙彌」。

## 一、求受三皈依與出家十戒

求戒者先頂禮比庫<sup>3</sup>三拜，然後唸誦求受三皈依與出家十戒文：

Ahaṃ, bhante, tisaraṇena saha dasa-pabbajja-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,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, bhante.

尊者，我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。請尊者攝受後授戒給我！

Dutiyam'pi ahaṃ, bhante, tisaraṇena saha dasa-pabbajja-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,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, bhante.

尊者，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。請尊者攝受後授戒給我！

Tatīyam'pi ahaṃ, bhante, tisaraṇena saha dasa-pabbajja-sīlaṃ dhammaṃ yācāmi, anuggahaṃ katvā sīlaṃ detha me, bhante.

尊者，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。請尊者攝受後授戒給我！

比 庫：Yamahaṃ vadāmi taṃ vadehi (*vadetha*).

我唸什麼妳（妳們）也跟著唸。

求戒者：Āma, bhante.

是的，尊者。

<sup>3</sup> **比庫**：為巴利語 *bhikkhu* 的音譯，有行乞者、持割截衣者、見怖畏等義。是指於世尊正法、律中出家、受具足戒之男子。

漢傳佛教依梵語 *bhikṣu* 音譯為「比丘」「苾芻」等，含有破惡、怖魔、乞士等義。其音、義皆與巴利語有所不同。

現在使用「比庫」指稱佛世時的比庫僧眾及南傳上座部佛教的比庫僧眾；用「比丘」、「比丘尼」指稱中國、韓國、日本等地的北傳大乘僧尼。

## 二、三皈依<sup>4</sup>

(Tisaraṇa-gamaṇa)

比 庫：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.  
禮敬彼世尊、阿拉漢、全自覺者。

求戒者：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. (x3)  
禮敬彼世尊、阿拉漢、全自覺者。 (三遍)

接下來比庫唸三皈依文，求戒者跟著唸：<sup>5</sup>

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我皈依佛<sup>6</sup>，

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我皈依法<sup>7</sup>，

---

<sup>4</sup> **皈依** (saraṇa)：或歸依，依靠；庇護所，避難所。一般也稱為「三皈依」(tisaraṇa)或「皈依三寶」。三寶：佛(buddha)、法(dhamma)、僧(saṅgha,僧伽,僧團)。皈依三寶是指以佛、法、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。

對佛、法、僧三寶生起淨信心的男女信眾必須求受三皈依和五戒，如此才算正式成為佛教徒。

受持三皈依和五戒的在家男眾稱為「近事男」(upāsaka,優婆塞)，即淨信男；清信士。女眾則稱為「近事女」(upāsikā,優婆夷)，即淨信女。

<sup>5</sup> 因為戒法是在受三皈依時確立的，所以在唸誦三皈依文時必須保證發音準確無誤。

<sup>6</sup> **我皈依佛** (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)：直譯為「我去佛陀的庇護所」、「我走向佛陀為庇護所」。對於「我皈依法」、「我皈依僧」諸句亦同。

**佛** (buddha)：佛陀。無需老師指導而自己修行達到完全覺悟的人。他自己覺悟了四聖諦，也能教導其他眾生覺悟。

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我皈依僧<sup>8</sup>；

Dutiyam'pi,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二次我皈依佛，

Dutiyam'pi,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二次我皈依法，

Dutiyam'pi,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二次我皈依僧；

Tatīyam'pi,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三次我皈依佛，

Tatīyam'pi,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三次我皈依法，

Tatīyam'pi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.

第三次我皈依僧。

比 庫： Tisaraṇa-gamaṇaṃ paripuṇṇaṃ.

三皈依已經圓滿。

戒 尼： Āma, bhante.

是的，尊者。

---

<sup>7</sup> **法** (dhamma)：佛法；正法。包括佛陀所善說的教法（律、經、論三藏），以及九種出世間法：四種聖道、四種聖果和涅槃。

<sup>8</sup> **僧** (saṅgha)：僧伽，僧團；眾，團體。僧可分為「勝義僧」和「通俗僧」兩種。「勝義僧」又稱「應施僧」，是指四雙八輩的聖者僧；「通俗僧」又稱「世俗僧」，是指由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庫或比庫尼所組成的僧團。

### 三、出家十戒

(dasa-pabbajja-sīla)

接著戒尼隨比庫唸十戒文：

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殺生學處；

Adinnādā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不與取學處；

Abrahmacariy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非梵行學處；

Musāvād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妄語學處；

Surā-meraya-majja-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；

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非時食學處；

Nacca-gīta-vādita-visūka-dassa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觀聽跳舞、唱歌、音樂、表演學處；

Mālā-gandha-vilepana-dhāraṇa-mañḍana-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妝飾、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、芳香、塗香學處；

Uccāsayana-mahāsayan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高、大床座學處；

Jātarūpa-rajata-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i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我受持離接受金銀學處。

### 四、發願

(Patthanā)

Idaṃ me puññaṃ, āsavakkhayāvahaṃ hotu.

願我此功德，導向諸漏盡！

Idaṃ me sīlaṃ, nibbānassa paccayo hotu.

願我此戒德，為涅槃助緣！

比 庫： Tisaraṇena saha dasa-pabbajja-sīlaṃ dhammaṃ sādhukaṃ katvā appamādena sampādettha.

善作三皈依和出家十戒法後，應以不放逸而令成就！

戒 尼： Āma, bhante.

是的，尊者。

## 下編：出家十戒釋義

在世尊的正法、律中，出家十戒是一切出家者最基本的戒行。

由於十戒尼出家十戒的受持與違犯跟沙馬內拉十戒相同，因此，下面將根據《律藏》(Vinaya-piṭaka)、律註《普端嚴》(Samantapāsādikā)、《疑惑度脫》(Kaṅkhāvitaraṇī)<sup>9</sup>和《小誦註》等聖典以及義註，對出家十戒的每一條學處依語義、違犯條件與不犯三部分來進行解釋：

### 一、離殺生學處

(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)

離殺生學處，有時也譯為不殺生戒。也就是戒除殺生的學處。

生，巴利語 pāṇā，直譯為息生、有息者，即有呼吸的生命。凡是擁有命根的蘊相續，或者執取該蘊相續所施設的有情稱為「生」。

「生」包括：

1. 人(manussa) ——凡投生於人趣者，從初入母

<sup>9</sup> 《普端嚴》是解釋《律藏》的義註；《疑惑度脫》是解釋比庫、比庫尼兩部戒經《巴帝摩卡》(pātimokkha,波提木叉)的義註。

胎的第一個心識(結生心)開始，直到死亡這一段期間都稱為「人」；

2. 畜生(tiracchāna)——象、馬、牛、狗、雞，乃至蚊蟲、螞蟻等皆是；

3. 非人(amanussa) ——如亞卡(yakkha,夜叉)、鬼(peta)、龍(nāga)、天神(devatā)等。

由於植物並沒有命根，只屬於無意識的「非執取色」(anupādinna rūpa)，並非「生」，故不包括在內。

殺生是指故意奪取有息者的生命。自殺也屬於殺生。

殺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親手殺、教他人殺，也包括通過讚嘆或鼓勵而使對方死亡<sup>10</sup>，以及墮胎等。

具足了五個條件即構成殺生：

1. 生命；
2. 知道是生命；
3. 存有殺心；
4. 付出努力；
5. 由此而死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<sup>10</sup> 進行臨終關懷時須特別注意：不要勸臨終病人放棄對生命的執著和讚歎來生的美好，只能勸他放下對親屬、財物等外物的執著，提醒他憶起曾做過的善行及幫他做善事，教導他憶念佛陀的功德等禪修業處。

1.非故意——他並沒有想：「我要以這樣的方法來殺死牠(他)。」在沒有殺害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。例如建造房舍時失手掉落石塊，不小心壓死下面的人。

2.不知道——他並不知道「通過這樣牠(他)將會死。」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。例如：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把有毒的食物拿去餵狗，那隻狗因而被毒死。由於不知情，所以不犯。

3.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——並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。例如：當有人生病時拿藥給病人吃，他因此得併發症而死。

4.瘋狂者——由於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病。

5.心亂者——由於夜叉等的關係而使心混亂。當火和黃金、糞便和檀香同時出現時，他都無法分辨好壞。以此為判定的標準。(Pr.A.66,179)

## 二、離不與取學處

(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)

離不與取學處，有時也譯為不偷盜戒。也就是戒除偷盜的學處。

不與取，巴利語 adinnādāna。由 adinna (沒有給與的) + ādāna (拿取) 組成。凡是任何屬於他人所有之物，未經物主的允許而取為己有者，即是不與取。

具足四個條件構成不與取，即：

1. 屬於其他人類所有的物品；
2. 明知為他人所有之物；
3. 以盜心；
4. 偷取。

在律註《普端嚴》和《疑惑度脫》中解釋，「偷取」一共包括二十五種方式——由五種五法所構成：一、種種財物的五法；二、一種財物的五法；三、親手的五法；四、前方便的五法；五、偷盜取的五法。

一、種種財物的五法：所謂的「種種財物」是指混合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財物。

1.佔取——即霸佔他人的田地、房子等。

2.搶取——例如搶取挑在肩上、頂在頭上，或拿在手上的物品等。

3.奪取——他人將財物放在附近，他對主人說：「把這財物給我」等而奪取。

4.破壞威儀——即有人正在搬運財物，他連人和財物一起帶走。當搬運者第二腳離開原地時，此人即

犯偷盜。偷其他動物也是一樣。

5. 離開原處——把放在地上、桌上等的財物拿走，或移動離開原處。

二、一種財物的五法：對有主人的奴婢、僕人、動物，以佔取、搶取、奪取、破壞威儀、離開原處的方法，為一種財物的五法。

三、親手的五法：

1. 親手取——親自偷取他人的財物。

2. 教唆取——命令他人說：「你去偷某某物品。」被命令者在偷取時，自己也犯罪。

3. 投擲——自己站在關稅處內，將應稅物往關稅處之外投。

4. 獲得利益——命令他人：「如果你看到有財物就偷取」等。

5. 放棄責任——在霸佔他人的土地等，或奪取他人的財物時，當所有主認為：「這已不是我的了。」而放棄其所有權，即犯。

四、前方便的五法：在此是指教唆、命令的方法。「方便」(payoga)也可譯成努力、加行、方法。

1. 前方便——在命令「你去偷某財物」時為前方便，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時才犯罪。所以命令是前方便。

2. 俱方便——由離開原處為俱方便。例如為了佔

取田地而轉動、移動柱子等。

3. 共謀取——即和其他人商量、討論後，共同策劃而偷取。在共同策劃之後，任何一個同謀依他們所約定的而偷取，則所有的同謀皆犯。

4. 作約定——即在命令他人偷盜時，約定了偷取的時間，如「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」等。只有被命令者依照所約定的時間偷取，命令者才犯。

5. 現相——在命令他人偷取時，以閉眼、手勢等作信號。

五、偷盜取五法：

1. 偷盜取——即是以小偷的方式而破壞門窗等，趁主人不在時偷取。或者以吃斤兩、偷尺寸、偽幣、偽鈔等詐欺而取。

2. 強迫取——以暴力奪取他人的財物，亦即搶劫、掠奪；或者運用權力魚肉（壓榨）人民。

3. 遍計取——即是在偷取之前，先預謀所要偷取的財物，如衣服、錢財等，但假如看到其他財物則不偷取。

4. 隱藏取——先隱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，過後再回來拿取。例如：在看到了別人丟失的戒指時，先用腳踏入土中，或用塵土、樹葉等覆蓋，等主人遍找不著後再回來拿取。

5. 取籌——即調換籌碼、籤、券等。例如在用籌碼等分配物品時，他為了獲得更好的物品而調換籌碼。<sup>11</sup>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己物想——誤以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別人的物品。因為沒有盜心，所以不犯。

2. 親厚取——拿取親厚者<sup>12</sup>的物品。

3. 暫時取——在拿取之時想：「我將會歸還」「我將會補償」而暫時借取。

4. 糞掃物想而取——在垃圾堆等看到物品，想：「這是沒有主人的丟棄物」而拿取。

5. 瘋狂者。

6. 心亂者。

7. 極度痛苦者——處於極度痛苦的狀態而什麼都不知道。

---

<sup>11</sup> 此「偷取的二十五種方式」摘錄自覓寂尊者(Ven. Santagavesaka)編譯的《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·歸戒釋疑》，並稍作整理。

<sup>12</sup> 具足五項條件構成親厚者(vissāsa)：

- a. 相識——曾見過的朋友；
- b. 同伴——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；
- c. 曾說——曾經這樣說過：「我的東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！」；
- d. 還活著；
- e. 當他知道我拿取時將會感到高興。(Mv.356)

### 三、離非梵行學處

(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)

離非梵行學處，有時也意譯為不淫戒。也就是戒除性行為的學處。

梵行，巴利語 brahmacariya 的直譯。意為清淨、尊貴、值得讚歎的行為；或如清淨、尊貴的諸佛、獨覺佛、出家聖弟子等清淨者們的生活方式。

有三種梵行：一指佛陀的教法；一為出家修行的生活；另一種為避免兩性行為的獨身生活。在這裏的梵行是指第三種。

非梵行，巴利語 abrahmacariya，為「梵行」的反義詞，即性交、交媾、性行為、淫欲法、不淨行，是指以染污心發生兩性交媾的行為。

性交的對象包括人、非人和畜生。性別則包括男性、女性、雙性人和黃門<sup>13</sup>。

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非梵行：

1. 以從事之心；
2. 以道入道。

「以從事之心」——受樂之心。只要在被插入

---

<sup>13</sup> 黃門 (paṇḍaka)：即生殖器被閹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。

時、插入後、停住或拔出時中的任何一時受樂<sup>14</sup>者，即構成違犯。

「以道入道」——自己的三道<sup>15</sup>接受對方生殖器的插入。

無論性交的對象是異性還是同性，當他們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並且受樂，即構成違犯。

所謂「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」，是指自己的三道接受對方生殖器的插入即使達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，也已構成違犯。

同時，性交時不論有無使用保險套，皆犯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不知——熟睡或昏迷時即使遭強暴也不知道。
2. 不受樂——即使知道，但完全沒有享受，完全不接受。
3. 瘋狂者。
4. 心亂者。
5. 極度痛苦者。

#### 四、離妄語學處

(Musāvādā veramaṇī)

離妄語學處，有時也譯為不妄語戒。也就是戒除說虛妄不實話語的學處。

妄語，巴利語 musāvādā，又作虛誑語，是指心口相違，說虛妄不實的言語。如沒有看見、聽到、感覺及不知道，卻說看見、聽到、感覺及知道，欺騙他人。

說虛妄語除了用口頭說出之外，也包括書寫及打手勢等身體語言，凡是由心存欺騙而作出的行為或語言皆構成違犯。

建議受持離妄語學處者也應避免以下三種語言：

1. 兩舌(pisuṇāvācā) ——搬弄是非，向 A 傳 B 的是非，向 B 傳 A 的是非，離間親友。
2. 惡口(pharusāvācā) ——罵詈咒詛，使他人難堪。
3. 綺語(samphappalāpa) ——毫無意義的世俗浮辭，能增長放逸、忘失正念的話題。

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妄語：

1. 心存欺騙；
2. 以各種方法使人明白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<sup>14</sup> 受樂 (sādiyati)：有接受、同意、允許、想要、喜歡、受用之意。

<sup>15</sup> 三道：陰道（生殖器，女根）、肛門和口。



1. 因衝動等未經思考而急速說出。由於無欺騙之心，所以不犯。

2. 欲說此而誤說成彼——由於愚鈍等原因，使所說的內容與想要說的不同。

3. 瘋狂者。

4. 心亂者。

### 五、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

(Surā-meraya-majja-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)

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，有時也譯為不飲酒戒。諸酒類，巴利語 surā-meraya-majja，直譯為穀酒、花果酒、酒類。也就是戒除飲用各種酒類的學處，並且包括各種麻醉毒品。

穀酒(surā)——以稻米、糯米等所釀製之酒；

花果酒(meraya)——以花、果實等所釀製之酒；

酒類(majja)——只是前面兩種酒，以飲之會醉之義為酒類。凡其他任何飲之會醉的，服用了會導致失去理智、神志迷亂之物品，皆稱為酒類。

放逸之因(pamādatṭhāna)——導致放逸的原因。凡是有心服用這些酒類之後，由此而導致陶醉、放逸，稱為放逸之因。

此學處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和毒品，例如：香煙、雪茄、鴉片、大麻、搖頭丸、迷幻

藥等。

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：

1. 酒（麻醉品）；

2. 現起想要迷醉、消遣之心；

3. 飲（使）用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不知道——以為是水或其他飲料而誤喝。

2. 飲用不是酒而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的鹹酸醬<sup>16</sup>、蘇打(sutta)或醋等。

3. 為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少量酒或嗎啡、鴉片等的藥品。

4. 為了調味而加入少許酒於肉湯等之中。但如果加入太多酒而使之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喝了則犯。

5. 瘋狂者。

6. 心亂者。

<sup>16</sup> 鹹酸醬 (loṇasovīraka): 一種由百味醃製的藥(sabbarasābhisāṅkhatam ekam bhesajjam)。據說在醃製時，把訶子、山楂、川棟等藥材，米穀等各種糧食，芭蕉等各種果實，筍、魚、肉片等各種食物，加上蜂蜜、糖、岩鹽、鹽等，裝入缸中密封後放置經一年、兩年或三年，醃製成呈蒲桃汁顏色的醬。食之可治療風病、咳嗽、麻風、黃疸、痔瘻等病。比庫在飯後也可食用這種醬。有病者可直接吃，無病者可摻水後飲用。(Pr.A.192)

## 六、離非時食學處

(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)

離非時食學處，有時也譯為過午不食戒。也就是戒除在不適宜的時間內進食的學處。

非時，巴利語 *vikāla*，即不適宜的時間。在日正中時<sup>17</sup>之後至第二天明相出現<sup>18</sup>之間的時段，是諸佛與諸阿拉漢不用餐的時段，故稱為「非時」。

食，有時也稱為藥。根據戒律，有四種藥：時限藥、時分藥、七日藥和終生藥。

1. 時限藥 (*yāvakālika*) ——限於在明相出現後至日正中時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。

時限藥可分為兩種，即：

(1) 噉食(*bhojaniya*)，也作正食，軟食，蒲膳尼食。

<sup>17</sup> **日正中時**：巴利語 *majjhantika samaya*，又作正午，即太陽正好垂直照射於所在地點的經線上的那一剎那，日影一偏即為非時（過午）。不同地區的日正中時並不相同，所以不能以中午 12 點來計算。同時，在一年之中，不同日期的日正中時也不同。

<sup>18</sup> **明相出現**：巴利語 *aruṇuggamana*。又作黎明，破曉；即天剛亮的時候。時間約在日出前的 30-35 分鐘之間不等。佛教以明相出現作為日期的更替，而非午夜 12 點。

有許多標誌可以辨認明相出現，如四周的天空已由暗黑色轉為藍白色，鳥兒開始唱歌，可以看清不遠處樹葉、建築物等的顏色，不用打手電筒也可看清道路等。一年之中不同日期的明相出現時刻也不同。

律藏中說：「五種食物名為噉食：飯、麵食、炒糧、魚和肉。」(Pc.239)

a. 飯(*odano*) ——由稻穀、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。

b. 麵食(*kummāso*) ——以麥為原料製成的麵製品。

c. 炒糧(*sattu*) ——由七穀經烘炒而成；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。

d. 魚(*maccho*) ——包括魚鱉蝦蟹、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。

e. 肉(*maṃsaṃ*) ——禽、獸類的肉、骨、血、皮、蛋等。

(2) 嚼食(*khādaniya*)，也作硬食，不正食，珂但尼食。*khādana*，即咀嚼之義。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，如：水果、植物的塊莖類等。

律藏中說：「除了五種噉食、時分藥、七日藥和終生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為嚼食。」(Pc.239)

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，一般上用來當食物食用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，例如：蔬果瓜豆等等。除此之外，麥片、美祿(*Milo*)、好力克(*Horlic*)、阿華田(*Ovaltine*)、黃豆水、番薯湯、可可、巧克力、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。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，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。

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，故緬甸比庫過午不喝茶。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庫則認為茶是終生藥。

2. 時分藥 (yāmakālika)<sup>19</sup>——只限制於一天之內食用的水果汁以及未煮過的蔬菜汁。例如芒果汁、蘋果汁、橙汁、香蕉汁、葡萄汁等。

世尊在《律藏·藥篇》中說：

「諸比庫，我聽許一切果汁，除了穀果汁之外。諸比庫，聽許一切葉汁，除了菜汁<sup>20</sup>之外。諸比庫，聽許一切花汁，除了蜜花汁之外。諸比庫，聽許一切甘蔗汁。」(Mv.300)

根據律藏的註釋，大型水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被視為是隨順於穀類的，其汁不可用來作時分藥。例如椰子汁、西瓜汁、哈密瓜汁等。

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：由沙馬內拉、戒尼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搾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，經過濾而成。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冷開水、糖或鹽飲用。

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用，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。不過，放在太陽下面加溫是允許的。

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、橙汁等，在出廠前為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，因此也不

<sup>19</sup> 時分藥：有人將之訛譯為非時漿。巴利語 yāma，意為時分；夜分。在此是指從一天的明相出現至第二天明相出現之間約 24 小時的時段（一日一夜），並非僅指非時。

<sup>20</sup> 律藏註《普端嚴》解釋說：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。作為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搾成的汁是允許的。

適合過午飲用。

若比庫把時分藥存放到第二天明相出現後則不得飲用。

3. 七日藥 (sattāhakālika) ——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。有五種七日藥，即：生酥、熟酥、油、蜂蜜和糖。

這裏的時分藥和七日藥是對比庫而言的，而非對戒尼。

4. 終生藥 (yāvajivika) ——又作盡壽藥，即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。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，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來吃的。

時分藥、七日藥及終生藥是在有因緣時服用，如口渴時飲時分藥，有病時服七日藥或終生藥。(Pc.A.241)

5. 混合藥——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。如果在時分藥、七日藥或終生藥中加進了時限藥，則應視為時限藥。例如：枸杞子、黨參、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終生藥，但是若加進豬肉、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，不得在非時食用。

戒尼可以儲存以上種種藥。除了時限藥必須在午前吃完之外，其餘幾種藥則沒有時間上的限制。

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非時食：

1. 在非時；
2. 時限藥；
3. 吞咽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有因緣時服用時分藥、七日藥或終生藥。
2. 反芻者在反芻時，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。
3. 瘋狂者。
4. 心亂者。

## 七、離聽觀跳舞、唱歌、音樂、表演學處

(Nacca-gīta-vādita-visūka-dassanā veramaṇī)

跳舞(nacca) —— 各種的舞蹈。

唱歌(gīta) —— 任何的歌曲，乃至以歌聲誦經唱唸。

音樂(vādita) —— 各種音樂、演奏。

表演(visūka) —— 任何娛樂性的表演，如戲劇、說書、鬥牛、鬥雞、鬥狗、棍術、拳術、摔跤，以及演習、列陣、閱兵等；也包括上述的跳舞、唱歌和音樂表演。

此學處不僅不可以觀聽歌舞等，也不可以自己跳舞、唱歌、演奏，而且還不可以叫人歌舞等。

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：

1. 跳舞、唱歌等其中之一；
2. 沒有允許的原因（即為了觀看或聽）而前往；
3. 看或聽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於自己所在之處看見或聽見；如在寺中，或坐車、坐在居士家時等。但假如為了觀看而走過去，或從座位上站起來則犯。

2. 走路時看見或聽見。但若故意轉頭去看，或故意走近則犯。

3. 在發生災難時進入表演處而看見或聽見。

4. 瘋狂者。

5. 心亂者。

## 八、離穿戴、妝飾、裝扮之因的花鬘、芳香、塗香學處

(Mālā-gandha-vilepana-dhāraṇa-maṇḍana-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)

花鬘(mālā) —— 任何種類的花 (花環)。

塗香(vilepana)——任何為了塗香而把香料搗碎後可用來塗抹的香粉。

芳香(gandha)——其餘的香粉、煙等一切種類的香。

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，如果是為了裝扮的目的而塗抹則犯；但若是為了當藥而使用則是可以的。

此學處也包括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、戒指、手珠等裝飾品。同時也不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塗抹各種香油、香水、香粉、香料、化妝品等。

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：

1. 花鬘等其中之一；
2. 沒有允許的因緣；
3. 佩戴、塗抹或妝飾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由於皮膚病等因緣而塗抹帶有香味的藥膏、藥粉等。
2. 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、香等。
3. 瘋狂者。
4. 心亂者。
5. 極度痛苦者。

## 九、離高、大床座學處 (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)

高、大床座，巴利語 uccāsayana mahāsayana。

巴利語 sayana，直譯為床、臥床、臥具。但在此學處中還包括了椅子、床墊、椅墊、坐墊等，故譯為「床座」。

高床座(uccāsayana)——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。

大床座(mahāsayana)——不允許的毯子。

《律藏》及其義註提到有二十種高、大床座：

1. 高床(āsandiṃ)——腳高超過規定尺寸<sup>21</sup>的床座。
2. 獸腳床(pallaṅkaṃ)——腳上刻有猛獸像的床座。
3. 長毛氈(gonakaṃ)——長毛的大氈氈，該毛超過四指寬。
4. 彩毛毯(cittakaṃ)——彩繡的羊毛毯。
5. 白毛毯(paṭikaṃ)——羊毛織成的白毯。
6. 花毛毯(paṭalikaṃ)——繡花的羊毛毯。

<sup>21</sup> 這裏的尺寸是指除了床、椅底部的框架之外，腳部不可超過善逝指寬(sugataṅgula)的八指寬。指寬，即以手指的寬度測量長短。根據律註，善逝指寬是常人指寬的三倍。若以常人的一指寬為2釐米來計算，則善逝的八指寬約為48釐米；但是也有人認為是27英吋或13英吋。

7. 棉墊(tūlikam) ——只填塞天然棉花<sup>22</sup>者。
8. 繡像毯(vikatikam) ——繡有獅子、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。
9. 雙面毛毯(uddhalomim) ——雙面有毛的羊毛毯。
10. 單面毛毯(ekantalomim) ——單面有毛的羊毛毯。
11. 寶石絹絲品(katthissam) ——四周縫有寶石的絹絲敷具。
12. 絲綢(koseyyam) ——四周縫有寶石的由絲線織成的敷具。若是純絲綢的則適合使用。
13. 大地毯(kuttakam) ——可供十六個舞女站著跳舞的羊毛毯。
14. 象氈(hatthattharam) ——鋪在象背上的敷具。
15. 馬氈(assattharam) ——鋪在馬背上的敷具。
16. 車氈(rathattharam) ——鋪在車上的敷具。
17. 羚羊皮蓆(ajinappavenim) ——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縫製成的蓆子。
18. 咖達離鹿皮特級敷具(kadalmigapavara-paccattharam) ——以名為咖達離鹿(kadalmiga)之皮所製

<sup>22</sup> 只填塞天然棉花(pakatitūlikāyeva): 以稱為木棉(rukkhātūla)、蔓棉(latātūla)或草棉(poṭakītūla)的三種棉花之一填滿的床、椅或床墊、褥墊等。如果填塞的是人造棉或化纖類則不屬此列。棉被並非褥墊，故可以使用。

成的特級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。將咖達離鹿皮縫在白布上製成。

19. 有華蓋者(sa-uttaracchadam) ——即在床的上方綁有紅色傘蓋的意思。即使在白色傘蓋下面有不允許的敷具也不適合使用；若沒有則適合使用。

20. 兩端有紅枕者(ubhatolohitakūpadhānam) ——兩端有紅色頭枕和腳枕的床。若只有一個枕頭，即使其兩側是紅色、蓮花色或彩色的，只要尺寸適當，也是可以使用的；如果是大枕頭則是禁止的<sup>23</sup>。

在這二十種高、大床座中，第一種高床和第二種獸腳床為「高床座」，其餘十八種為「大床座」。

然而，佛陀在《律藏·坐臥處篇》中也允許使用腳高超過善逝八指寬的方形凳子(āsandiko)和七支椅(sattaṅgo)<sup>24</sup>。(Cv.297)

若獲得上述二十種高、大床座，佛陀允許把高床(āsandim)的高腳鋸掉，把獸腳床(pallaṅkam)的猛獸像鋸掉，把棉墊(tūlikam)裏的棉花拆掉之後使用。其餘的十七種則可作為地毯使用。(Cv.320)

床墊和坐墊可用布或允許的皮革做套子，裡面可以裝填除了人毛、達子香(tālisa)葉和棉花以外的各種

<sup>23</sup> 「諸比庫，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。若持用者，犯惡作。諸比庫，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。」(Cv.297)

<sup>24</sup> 七支椅即有靠背、兩旁有扶手的四腳椅子。這種椅子腳高過量也是允許使用的。

毛、樹葉、樹皮、草和布。(Cv.297)

裏頭填塞天然棉花的彈簧床、床褥、坐墊、蒲團等是不允許坐臥的。但有些長老認為：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無法取出的褥墊還是允許坐的。

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：

1. 高、大的床座；
2. 坐或臥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不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。
2. 方凳和七支椅。
3. 除了高床、獸腳床和棉墊外，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擁有的並且由他們所鋪設的大床座，但不得臥。
4. 說法時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。
5. 瘋狂者。
6. 心亂者。

## 十、離接受金銀學處

(Jātarūpa-rajata-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)

金，巴利語 jātarūpa，為黃金。

銀，巴利語 rajata，為貨幣、銅錢、木錢、膠錢等。凡通用的貨幣也屬於金銀。

總之，金錢是指任何可以用來交換商品的等價物，包括金、銀、錢幣、支票、信用卡等。

接受，巴利語 paṭiggahaṇa。若以任何的方式接受 (sādiyana) 它，稱為接受。

有三種接受的方式：

1. 自己拿取(sayaṃ gaṇhāti) ——當有人供養金錢時，她親自接受；或在任何地方發現不屬於任何人的金錢時，她自己拾取。

2. 指使他人拿取(aññaṃ gāhāpeti) ——當有人供養金錢或發現金錢時，她指使別人為自己拿取金錢或代為保管。

3. 同意放在近處(upanikkhittaṃ vā sādiyeyya) ——允許他人將金錢放在自己身旁或某處。

如果施主(dāyaka)手中拿著金錢（或紅包等）說：「我想供養您。」此時，十戒尼不能接受並且應該說：「我們不可接受金錢。」或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等拒絕金錢之語，否則就成了默許；假如她指示施主把錢交給某人或放在某處，也屬於接受金錢。

如果施主通過言語或動作來傳達供養金錢的訊息，例如將錢擺在她前面說：「這是供養您的！」或者

把錢放在某處然後說：「在某某地方的那筆錢是給您的。」而她並沒有通過身體行為或言語加以拒絕，並且在內心接受它，這也屬於允許接受金錢。<sup>25</sup>

以此三種方式的任何一種接受金銀，稱為「接受」。

對於出家人來說，沒有任何的理理由能使接受金錢成為許可！(So na yena kenaci pariyāyena vaṭṭatī'ti)

正如世尊在《律藏·小品·藥篇》中說：

「諸比庫，若人們有信心、淨信，他們將金錢放在淨人<sup>26</sup>的手中：『請以此給與導師所許可的[物品]<sup>27</sup>。』諸比庫，我允許你們接受由此[所得的]許可的[物品]。

然而，諸比庫，我不說[你們]能以任何方式接受、尋求金銀。」(Mv.299)

---

<sup>25</sup> 律註中說：假如內心允許並想要接受，但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說：「這是不許可的。」不犯。若沒有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，但以清淨心不接受，想：「這對我們是不許可的。」也不犯。只要通過身、語、意三門中的任何一門拒絕都成為拒絕。(Pr.A.583-4)

<sup>26</sup> **淨人**：巴利語 kappiyakāraka，簡稱 kappiya，意為使事物成為比庫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人。也包括為比庫和僧團提供無償服務的人。

如同沙馬內拉，戒尼也可做比庫或僧團的淨人，如幫忙清潔衛生、除草、授食、烹煮食物、破損果蔬等。為了守好不持金銀學處，戒尼也可接受在家淨人的服務。

<sup>27</sup> **許可的 (kappiyam)**：直譯為「淨的」，又作「如法的」、「適當的」、「適合的」。在這裏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資具。

因此，若施主拿著錢但並沒有指明說要供養給誰，而只是問：「您有淨人嗎？」或「請問您的淨人是誰？」她則可指出誰是淨人。

另外，如果施主說：「我要供養您必需品/資具，價值若干元，請問您的淨人是誰？」如此，她也可告訴他淨人是誰。<sup>28</sup>

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：

1. 金銀；
2. 爲了自己<sup>29</sup>；
3. 以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接受。

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：

1. 在寺院或居所內撿到他人遺失的金錢，在算了多少價值後，存著歸還主人的心而暫時保管者。
2. 瘋狂者。
3. 心亂者。

---

<sup>28</sup> 在這種情況下，她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資具，而不是金錢。

<sup>29</sup> 《普端嚴》中說：不管是爲了自己，還是爲了僧團、群體、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許。(Pr.A.583-4)

在這裏把「爲了自己」作為違犯的條件之一，乃是針對下面不犯的第一種情況而言，並不是說只要打著所謂的「說淨」或「代人持錢」等幌子就可以接受金錢。